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回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8年5月底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11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0.89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575.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2.40 万元，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 2016 年度上升 10%，即分别为 6,132.91 万元及 5,403.64 万元。假设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分别按持平、增长 10% 来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7 年或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分配 2017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于 2018 年 5 月实施完毕。2018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

影响的行为。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 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利 润相比 2016年增 长10%	2018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8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18年11月 30日全部转 股	2018年11月 30日全部未转 股	2018年11月 30日全部转股	2018年11 月30日全 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9,000.00	12,000.00	13,531.83	12,000.00	13,531.83	1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953.36	83,822.27	121,341.88	89,341.88	121,955.17	89,95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75.37	6,132.91	6,132.91	6,132.91	6,746.20	6,74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12.40	5,403.64	5,403.64	5,403.64	5,944.00	5,94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51	0.51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51	0.48	0.56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5	0.45	0.56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9	0.45	0.42	0.5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8.33%	6.88%	7.09%	7.54%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6.75%	6.08%	6.27%	6.67%	6.88%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公司面临汽车工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近几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一直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2016年我国乘用车产销超过2,400万辆，创历史新高。目前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仍然很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它对汽车的技术水平、质量、性能、价格具有重大的影响。2006年8月，国家商务部和国家发改委在北京召开国家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授牌大会，长春、上海、天津、武汉、重庆、厦门、芜湖和台州等8个城市成为首批8个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2007年，合肥、广州、保定和柳州4个城市加入到国家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国家队的名单中。

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渐深化、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品牌汽车的持续发展，国内、尤其在二三线城市等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的地区，汽车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抓住汽车工业和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扩大生产基地，提升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

2、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实现就近配套生产，提升市场份额

近年来，公司抓住我国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广泛开拓市场，建立并巩固自身在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及其

他塑料内外饰件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目前已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柳州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西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汽车产业集群。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在海口的生产基地和柳州分公司配套海马汽车、东风柳汽、长丰猎豹等客户，但因海南的特殊地理环境，东风柳汽、长丰猎豹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物流成本、管理成本均偏高。自2016年以来，由于对东风柳汽、乘风猎豹的销量大增，同时公司正与东风柳汽、长丰猎豹等客户进行多款新车型的联合开发，未来订单仍将不断增加，客户已明确要求就近配套。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长沙和柳州建设本地化的生产制造基地，完善公司业务区域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对于华中地区和柳州地区整车厂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快捷和批量化的汽车内外饰件供应服务，巩固与上游整车厂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华中地区、柳州地区市场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同时，就近配套生产可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实现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新建的本地化生产制造基地为基础，深入挖掘辖区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车厂客户，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消费升级带动下，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出智能化、高端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中高端乘用车发展速度快于乘用车整体，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快于传统汽车，高端化汽车内饰件需求与日俱增，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升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需要抓住汽车零部件产业变革和升级的机遇，投入更多的资源，引进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加大研发力度、掌握核心技术，丰富中高

端产品类型以具备技术竞争实力。

4、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趋向轻量化

近年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提出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相关产业发展。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也是推动绿色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同时，由于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持续关注，节能环保新技术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和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为配合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从降低汽车自重的方面进行应用和开发，轻量化、清洁环保技术将成为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提供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高端的阴模成型设备，采用微发泡等新技术，在节省原材料和降低产品重量等方面满足未来汽车市场轻量化方面对新产品的需求。

（二）本次融资的可行性

1、客户资源支持

公司长期与众多整车厂和国际主流一级供应商合作，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涵盖了国内主流乘用车、商用车整车厂。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供应合作，才能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建立起认可关系，而在不断的合作中，整车厂和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才能逐步加深。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公司已经为东风日产、郑州日产、一汽大众、海马汽车等提供汽车内外饰件配套服务，并已取得湖南猎豹、东风柳汽等的主、副仪表板订单。丰富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积累了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客户资源的支持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布局新的生产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前提条件。

2、公司具有丰富的工厂建设及运营经验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

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海口、苏州、开封、郑州、佛山、重庆、武汉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西南、中部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东北、京津汽车产业集群。

公司在工厂建设及运营等方面丰富的经验，可以保证公司现有技术、生产和营销优势得到良好的融合和发挥，为募集资金投资的长沙钧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柳州钧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品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具备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覆盖了汽车主要内外饰件和功能部件，可以为整车厂提供一体化内外饰件配套服务，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专业研发能力及配套能力，使得公司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需求。在产品系列齐全的基础上，公司重点发展仪表板和保险杠等核心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专利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在设计开发的基础上，公司具有大规模产品生产能力，在配合客户完成产品开发的同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大批量、高质量的产品，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实现募投项目的有力保障。

四、本次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和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均为建设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制造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技术工艺水平，生产轻量化、节能型、绿色环保的塑料内外饰件，实现对于华中地区和柳州地区客户的就近配套，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补充和完善公司现有业务布局。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业务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方面的管理人员，并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公司优质的人员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饰件系统零部件及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目前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和产品的具体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分设设计工艺部、CAE部、产品试制部、实验检验部等专业部门。部门设置覆盖了设计研发、选材工艺、试制实验等环节，形成了一批技术成果。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利权8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以及外观设计8项）。

公司的研发和制造实力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可以有力保障多种重点车型的零部件配套工作。

3、市场储备

（1）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目前，在湖南省，公司已与三一重工、广汽菲亚克、长丰猎豹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为长丰猎豹CS9、CS10车型供应主、副仪表板产品；同时，公司正为长丰猎豹后续CS10-19、CS5车型主、副仪表板进行产品设计。未来，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利用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产业发展的聚集平台，开拓湖南及周边区域潜在客户，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2）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已与东风柳汽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X5、X6A、S50、CM7C车型供应主、副仪表板产品；为其提供集成装配业务。同时，公司正为其后续X3、X7车型以及X5、X6A车型的前端模块进行产品设计。柳州钧达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更好的巩固与东风柳汽的业务合作关系，提升柳州地区市场业务综合服

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就近配套生产可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实现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时，公司可以深入挖掘辖区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车厂客户。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营经营的不断拓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4、提升对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半径的提升，以及异地分支机构的逐步建立，公司跨区域经营管理成本将有所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分支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同时积极引入熟悉当地区域市场、了解行业运作规律的业务骨干及管理人才，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公司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